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践与思考

赵国平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我县在第一时间动员部署、组建班子、制定政策、落实方案,各项工作在摸索中推进,在推进中完善,在完善中提升,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现状、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1. 农村生活污水特点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厕所污水,即人类排泄物;二是生活洗涤水;三是厨房污水;四是其他混合污水,主要指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家庭工业所产生的,与前三类污水混合在一起无法分流的污水。其特点有:①分散、面广;②量大,根据统计数据,农村居民人均日产生生活污水100L,我县农村人口约33万人,全县农村日排放生活污水3.3万吨;③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无机物、微生物。④含有多种病原体。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

全县共有建制村415个,其中23个行政村拟搬迁或纳入城区范围,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92个行政村(1180个自然村)。自2003年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来,全县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161个(含自然村192个),开展率41%,农户受益率普遍较低,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需要维修地较多。从农户受益率上看,其中农户受益50%以下的行政村有140个,占87%;受益农户50%—80%之间的行政村12个,占7.5%;受益农户80%以上的行政村9个,占5.5%。从全县面上看,农户受益率仅为9.8%。和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较大,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重、压力大。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总体目标

围绕“治农家污水,享农家园”要求,根据“村点覆盖全面、群众受益广泛、设施运行正常、治污效果良好”的原则,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使全县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全覆盖、农户受益率达到80%以上,实现我县农村环境“近期变洁、中期变清、远期变净”的总体目标。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安排

按照“一年快起步、三年全覆盖、五年立长效”的要求,到2016年底,全县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村231个,扩面提升改造村161个,新增受益农户9万户以上。

(一)2014年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实施村78个、扩面提升改造村57个,新增受益农户

3.3万户以上。

(二)2015年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实施村77个、扩面改造村55个,新增受益农户3万户以上。

(三)2016年目标。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实施村76个、扩面提升改造村49个,新增受益农户2.7万户以上。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2013年底以来,我县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五水共治、治污先行”的工作原则,全县上下全力以赴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做法和成效:

1. 强化组织保障,提升业务之“实”。及时组建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制订领导小组办公室内部管理、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系列管理制度;组建治污办,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组建县级督查组,对农村治污建设项目定期不定期实施督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加强督查情况通报;组建专家服务团,聘请环境保护、给排水、土木工程等领域41名专家,对农村治污项目实行全程技术指导。召开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动员大会、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协调会、现场会、专题培训会、政策意见征求会等各种形式的会议,组织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赴桐庐、宁波等地实地学习考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设计、处理工艺、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先进经验,部署任务,熟悉业务,推进工作。全县共组织各类培训考察10次,县级层面培训1500余人次,乡镇(街道)培训近5000人次。

2. 健全政策体系,夯实固本之“基”。出台《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制订《农村治污三年行动计划》,印发《农村治污年度工作方案》,配套农村治污实施细则、资金管理、质量管理、项目考核、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系列管理办法,健全农村治污政策体系,规范各项操作环节。坚持规划先行,遴选确定省环科院编制完成农村治污县域总规;坚持因地制宜,筛选确定8家村域设计单位、5家招标代理机构、14家监理企业、13位图纸会审专家等参考名单供乡镇(街道)自主选择、自行对接,全面完成135个村农村治污村域设计;坚持从严把关,严把设计单位资质审核、方案参谋、草图公示、图纸会审等关口;坚持因村制宜,做到一村一图、一村多式。

3. 整合各类资源,解决资金之“困”。整合资源,盘活资金,建立健全“县级奖补、镇村自筹、社会捐助”的农村治污多元投入机制。一是加

大财政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推动作用,对各乡镇(街道)农村治污实行分类差别补助,并压缩“三公”经费30%以上,用于农村治污。二是整合帮扶资源。整合绍兴市级部门、柯桥区经济强镇与我县重点经济薄弱村结对资源,整合县级“百个部门”及“百家企业”结对2014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重点村资源,整合美丽乡村基金,让结对帮扶跟着农村治污走,让资金投入随着农村治污走,全力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是广泛组织募捐。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地资源,组织资金募捐,机关干部带头捐、规上企业重点捐、在外浙商反哺捐、社会各界广泛捐等活动广泛开展,累计募捐资金7000万元。四是积极向上争取。积极参与农村治污省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竞选工作,并顺利通过省补助资金竞争性专家评审,综合评议居全省第7位,争取到省补助资金10452万元。

4. 突出质量优先,铸造工程之“魂”。严格规范招标程序,合理设定准入门槛,切实执行“建材质量合格产品承诺”和“质保售后无条件技术服务承诺”,招标确定农村治污主要管材管件供应商2家;严格管材质量监管,实行管材批批检,并通过进场检验、见证取样、抽检送检等各种方式,强化治污管材检测;建立治污管材供应商退出机制,凡是检测不合格的,轻则罚款,重则取消供应商资格,列入黑名单。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质量监管体系,强化全程监督,通过治污办督查、专家服务团指导、监理单位监督、村监小组监督等各种形式,把好施工现场监管关;规范现场施工,严控图纸变更,严格“四方会签”;规范工程监理,严格“四控、三管、一协调”监理工作(即:质量、进度、成本、变更“四控制”,合同、安全、信息“三管理”),建立业主方与承建方沟通协调机制;规范资料收集,建立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施工档案资料。

5. 创新管理机制,构建长效之“网”。一是实行专家服务制。对全县41名专家分成6个组,每个组负责3个乡镇(街道),实行分片包村地毯式技术指导服务,赋予专家当场下达整改通知单权力,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发出工程整改单35份。二是实行施工公示制。在每个农村治污实施村的醒目位置设立一块大型公示牌,公布治污项目管线走向平面图、项目概况、镇村责任领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实行工程责任制。在农村治污项目竣工村永久

性设置一块责任碑,一面记载项目概况和参与建设的镇村主要领导、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监小组等所有内容,另一面记载所有捐赠单位和个人名单。通过责任碑的形式,强化质量意识,层层传递责任。四是实行通报排名制。对各乡镇(街道)农村治污工作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排名,对每月排名末三位乡镇(街道)一把手开展约谈,目前已对6位乡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五是实行扶优扶劣汰制。严格项目建设效率较低、工作不力责任追究,建立施工、监管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和黑名单制度;强化施工、监管考核评比,考核结果名列前茅的优先推荐明后两年农村治污项目。六是实行绩效考核制。把农村治污纳入领导干部“积分制”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分值,调动乡镇(街道)积极性;并把农村治污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存在困难问题

1. 治理理念有待转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年初普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在领导重视、广泛宣传、典型示范等多管齐下后,对该项工程建设认识上有较大转变。但由于受生活习惯、思想观念等影响,对生活污水的治理意义理解不深,普遍抱无所谓的态度,参与热情和主动性不高,个别农户甚至拒绝接入。

2. 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资金、专业人员、技术等要素保障上仍显不足。该工程面广量大,投入资金多,虽然政府在想方设法筹措资金破解难题,但镇、村两级财力匮乏,尚有部分缺口。在治理过程中,农村地形地貌、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与城市差别巨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施工、监理、技术体系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3. 治理情况复杂多样。新昌地貌结构“八山半水分半田”,地形地貌地势复杂,给施工带来难度。如双彩乡双溪村,村庄地基大多是岩石层,开挖难度大;儒缶镇儒一村和儒二村农户居住集中,房屋间隙过小,如开挖过浅难以达到标准,开挖过深危及房屋安全,治污设施建设难度很大,污水收集难;农村污水存在多样性、复杂性,如沙溪镇上蔡岙村,村中小规模养殖、散养畜禽不少,又有零星分布的少量工业废水;如大市聚镇家庭工业较多,机械废水污染不小。

四、对策建议

通过一年工作实施,现认识有提升、实践有基础、工作有经验,接下来,我们要继续按照省市“五水共治”的总体部署,结合“两美”新昌创

建,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举措,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并长效运行。

1. 强化宣传抓氛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的民心工程,需要政府的积极引导、大力推动,更需要得到公众强有力的理解和支持,使民众了解并自觉地参与生活污水治理行动中来,使老百姓在思想意识上变“要我治”为“我要治”。

2. 强化统筹抓整合。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契机,倒逼农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建设方式转型升级,整合资源,统筹开展“清洁家园”、“四边三化”、“三改一拆”、“清水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场整治”、“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处理”等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合力共建推动农村环境发生整体改变,使我县农村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地更净、空气更清新。

3. 强化监督抓质量。建立健全县级领导、部门、专家、镇、村五方联动和无缝对接的监督管理体系,全方位、多角度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加大县级督导组、专家服务团等督查力度,督促乡镇(街道)、施工、监理单位等履职到位,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发挥“积分制”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坚持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排名,对年度治污工作排名末三位的“一把手”进行约谈,充分调动乡镇(街道)治污积极性。

4. 强化资金抓保障。积极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努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各项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政策,完善县级财政奖补办法,优化各乡镇(街道)竞争性分配资金实施办法,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积极探索社会力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新机制、新模式,引导企业、社会和农民投入,逐步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的投资机制。

5. 强化管理抓长效。“三分建设、七分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维护管理是确保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的关键,探索合理的后期运行维护管理方式是下步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财政投入,积极筹措各类运行维护管理的经费。探索实施村级自行维护、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联片联村或整体推向市场社会化运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加强管护监管,做好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作者系县农办主任)

新昌县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营业房屋租赁权及车辆所有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将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营业房屋租赁权及车辆所有权,详见清单:

二、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应价高者得。

三、竞买申请事宜

1. 展示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2.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16#标的看样电话:13757560008。

3. 竞买申请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4. 竞买申请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客运东站边)。

5. 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竞买。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收据;个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如委托他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买申请时须交资料费50元。

6. 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其中1—3#、10#标的为5万元/标的;4—9#、

11—13#标的为2万元/标的;14—16标的为0.3万元/标的,参拍多个标的,保证金须累计缴纳。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31801898000009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86026999

15857567704
公司地址: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室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序号	标的物	起拍价(万元/年)	序号	标的物	起拍价(万元/年)
1	鼓山西路225号房屋,面积约125m ² 。	15	9	南坑东路25号,面积约17.35m ² 。	2.498
2	鼓山中路181号4楼,面积约491m ² 。	6	10	南坑东路27号,面积约190.53m ² 。	6.338
3	西镇南路48号底楼南1(1间)、南2(半间)、50号(1间),面积约112m ² 。	9.4	11	南坑东路28号,面积约26.07m ² 。	3.754
4	西镇南路46号南1营业房,面积约46m ² 。	3	12	鼓山中路83号营业房,面积约32m ² 。	3.1
5	西镇南路46号南2营业房,面积约46m ² 。	3	13	南坑西路23号,面积约43m ² 。	2.8
6	西镇南路52号营业房,面积约46m ² 。	2.5	14	鼓山中路9号营业房,面积约6.5m ² 。	0.5
7	南坑东路23号,面积约17.91m ² 。	2.579	15	澄潭镇政府3号营业房,面积约8m ² 。	0.5
8	南坑东路24号,面积约17.35m ² 。	2.498	16	桑塔纳(浙DDZ231)车辆,注册登记于1998年11月,保险已过期。	0.3422万元
备注	权属单位:1#标的为县体育中心;2#标的为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3—6#标的为县巧英水库管理处;7—11#标的为县农业局;租赁期限:1#、2#、7—11#标的: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3—5#标的:2015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6#标的:1#标的只适用于经营文化体育类经营办公项目。2#标的只适用于办公用房。3—15#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②噪声大,污染大;③出售刀枪等具危险性玩具;④美容美发;⑤修车洗车;⑥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限制项目;7—15#还禁止餐饮业、食品加工、冷库安装、农贸市场类经营项目及丧事用品等。				